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訂、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及／或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並執行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c) 特此批准向賣方及／或其指定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誠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令本公司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並將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惟前提條件為特別授權應增加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向／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或不時可能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為落實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署、簽訂、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該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程如龍先生